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express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速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亞洲速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8月25日(星期一)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葵涌葵豐街38-42號大鴻輝(葵涌)中心二期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批准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陳烈邦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陳宇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c)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自庫存轉撥庫存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作出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理由)的股份及可能出售或轉撥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出售或轉撥的庫存股份之總數，除根據下列事項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所附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
 - (iii) 根據任何當時所採納以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的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
 - (iv)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不時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受相應的限制；

- (d) 待本決議案(a)、(b)及(c)各段獲通過後，撤回本決議案(a)、(b)及(c)各段所述已於早前授予董事及現時仍然有效的任何批准；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項下所授予的權力；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於該日期所持的有關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而配發、發行或授予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根據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法例法規及在其規限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於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授的批准亦受相應的限制；
- (c) 待本決議案(a)及(b)兩段獲通過後，撤回本決議案(a)及(b)兩段所述已於早前授予董事及現時仍然有效的任何批准；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

(C)「**動議**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所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方式為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而授出的授權所購回已發行股份總數，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對本公司現有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5年7月28日刊發之通函附錄三(「**建議修訂**」)；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新細則**」)(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替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其認為對執行及落實建議修訂及本公司採納新細則屬必要、合宜、適當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亞洲速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烈邦

香港，2025年7月28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葵豐街38-42號
大鴻輝(葵涌)中心二期3樓

附註：

1. 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將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表決結果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asia-expresslogs.com。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任何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就有關股份而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5年8月23日(星期六)上午11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已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5. 本公司將於2025年8月20日(星期三)至2025年8月25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記錄日期將為2025年8月25日(星期一)，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8月19日(星期二)下午4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6. 所有載於本通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7. 本通告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的時間及日期。

8. 倘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大會日期任何時間生效及大會舉行時間前兩小時仍然生效，大會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asia-expresslogs.com 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發佈公告以知會股東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烈邦先生及陳宇先生；非執行董事蔡穎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府磊先生、陳志豪先生及徐倩珩女士。